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河南省女子监狱

承包人（乙方）：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女子监狱加固监狱围墙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加固监狱围墙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女子监狱

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洪涝等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管理条例》及相关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陆元整（小写：¥1383856.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 本合同固定总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费、水电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技术措施费、运输费、不可预见费、市场风险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出现税率变更，则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合同不含税总价不变。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GF-2013-0201）
- （2）通用合同条款；（GF-2013-0201）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

合同价款。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缺陷责任期二年，保修期为五年。

4. 承包人承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缴纳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论本合同价款支付条款如何约定，乙方需保证按月向乙方雇员（包括农民工）发放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乙方应付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发相应款项（工程结算时一并冲抵），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乙方对本条约定内容不持任何异议。

5. 承包人承诺按照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和第三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施工，为施工人员办理各项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工程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应在施工人员进场前完成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人员不能按时进场的，仅做工期顺延，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2.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的，除免费修复外，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依法赔偿，造成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除赔偿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付款方式：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要求以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0%（即138385.6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施工结束并验收通过后无息退还合同金额的7%的履约保证金（即96869.92元），剩余合同金额的3%转为质保金（即41515.68元），5年质量保证期结束经甲方同意后无息退还。

甲乙双方协商根据监狱实际情况，在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甲方下达开工令。主要材料设备进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30%（即415156.8元）；9月底初验，验收合格后付余款的80%（即774959.36元）；剩余部分待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即193739.84元），乙方在每个阶段支付前均需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提供乙方已发放雇员（包括农民工）工资的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

账号：41001514810050216023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9月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女子监狱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四、争议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方式解决争议：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劳动街新原一巷 邮编：453000 电话：0373509257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采桑镇行政街 37 号号 邮编：456572 电话：18530212755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变更指示、工程前程、会议纪要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单位项目部、民工住房、机械设备停放处、材料堆放区、周转材料堆放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

规程等。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人员配备、进度计划、安保、环保、质保措施等；

因施工期间造成发包人的现场设备损坏或不能运行，由承包人负责更换或维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皮明清。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松华。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决定。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收到施工图后应妥善保管，不得擅自修改，不得以任何方式借给第三方阅览、使用及向第三方转让。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所需的图纸外，其他图纸应全部退还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允许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皮明清

职务：狱政设施科科长

联系电话：0373-5092596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3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4.3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2.4.4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导致完全无法进行施工的，发包人仅做工期相应顺延，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及由此增加的任何损失费用。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4.4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完整施工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 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监理监督，按图纸施工，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闫东鎬；

身份证号：4113021990032837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3144822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31448225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176157；

联系电话：0393-8856888；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1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并处以罚款 5000 元。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发包人可单方面停止履行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并处罚 1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从工程款中扣 1000 元。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未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3.7.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应为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起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工程尚未竣工但保函期限即将届满的，承包人应保证保函持续有效，并应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日内重新提供新的等额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予以全额兑付，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延长（包括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等）期间，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将履约担保交付至发包人。如未按期缴纳，视为放弃中标，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中标后无故放弃中标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合同约定条件对承包人进行罚款，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金额：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3.7.2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适用：

（1）工程质量违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工程质量事故通报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对应银行保函金额；工程质量初次验收不合格（含群体工程或单体工程），经整改后验收仍然没有达到验收标准的（行政机关没有核发验收通过证书或者批准文件），没收 50%履约保证金/对应银行保函金额，同时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全部损失和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2）安全文明施工违约：若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和支付人员损害赔偿费用，造成被损害方起诉或向政府部门投诉的，承包人除应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外，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赔偿；同时承包人应接受损害人员应得到的全部赔偿金额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金额补充：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金额为最低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金额因前述约定扣罚不足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补足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追缴补足。

d、工期（包括进度、节点工期，竣工工期）违约：承包人未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兑付保函。在施工过程中不满足发包人工程进度要求，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10000 元/次经济处罚，通知三次以上无改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兑付保函。

e、包含但不限于郑州市、高新区等相关单位就有关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项目环保工作不达标、不合格造成的各类罚款等。

f、其他承包人违约情形

3.7.3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退还标准：

- a、承包人在工程工期、连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约定方面兑现全部承诺和合同责任；
- b、经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且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质量、安全通报事故的；
- c、工程现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奖罚未发生处罚或者处罚后保证金/保函有剩余金额的；
- d、未发生违法分包或者转包工程的；
- e、未发生因劳务分包单位或者民工聚众滋事的行为。

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等方面进行全面履约担保，在符合上述 3.7.3 退还标准的前提下，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扣除相关费用后无息退还。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2 隐蔽工程检查

4.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文明标准化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工地，扬尘治理严格按照“八个百分之百”要求，“两个禁止”实施作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5.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5.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5.2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须按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对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安全管理不利，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5.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5.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各项管理规定，认真遵守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要求，满足八个百分百。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本合同不再另行计取）。

承包人应当承担施工过程中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责任，若由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处罚等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5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一律由承包人负担。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6.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6.1.3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6.1.4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7. 施工进度计划

7.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 天内。

7.1.1 开工

7.1.2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2 测量放线

7.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3 工期延误

7.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仅做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责任。

7.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一天，从工程款中扣 1000 元。工期延误满 30 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若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需在 10 日内，无条件的清场撤离完毕，否则，每延迟 1 日，需按合同暂定总价款 1% 承担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承包人已知晓，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夜间、节假日、中考、高考、重大会议、活动及空气污染治理（以政府文件为准）等因素而造成的施工暂停，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承包人承诺放弃因此提出索赔或延长工期等任何权利主张。

为确保本工程工期，承包人须增加人员设备，采取必要的赶工、冬季、雨季、农忙季节、节假日、交叉施工及夜间施工措施，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4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施工工期顺延；
- (2) 双方另行约定；
- (3)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另行约定。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仅限图纸设计变更，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如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及实际需要取消或摘除有关施工内容的，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执行，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已施工完成部分除外）或主张合同价款调整。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并不持任何异议。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条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期内人工、机械等价格的变化；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预测的其他风险。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要求以转账方式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0%（即 138385.6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施工结束并验收通过后退还合同金额的 7% 的履约保证金（即 96869.92 元），剩余合同金额的 3% 转为质保金（即 41515.68 元），5 年质量保证期结束经甲方同意后无息退还。

甲乙双方协商根据监狱实际情况，在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下签订开工令。主要材料设备进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30%（即 415156.8 元）；9 月底初验，验收合格后付余款的 80%（即 774959.36 元）；剩余部分待审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即 193739.84 元），乙方在每个阶段支付前均需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提供乙方已发放雇员（包括农民工）工资的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设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通过专用账户发放，并按《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 号第十一条、十二条等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文件规定，按照要求在向政府指定账户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计利息，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如发现有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对发包人拨付给工人的工资款数额和工资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减予以认可并不持异议。承包人应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与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比例及金额无关。

乙方对本合同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结算价款审定程序（包含审核主体、审核期限、审核流程等）、付款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同意，并不持任何异议。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河南军恒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濮阳人民路支行

账 号：41001514810050216023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完工后 5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完工后 5 日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量清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本合同工程结算价款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对本合同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结算价款审定程序（包含审核主体、审核期限、审核流程等）、付款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同意，并不持任何异议。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条关于发包人默示条款的约定均不适用于本合同。承包人对本工程结算价款审核程序、审核方式、审核部门、审核时限等全部予以认可同意，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合同结算金额的 3%；

15.3.2 保证金的扣留

（1）其他扣留方式：签订合同后进场施工前。

关于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完工后退还 7% 的履约保证金，剩余 3% 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的 3% 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通用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维修后

仍不能达到本合同所依据的相关法规文件及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修理或更换设备，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对此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扣除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承包人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5.4.5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关于工程质量保修及质保金的退还，规定如下：

(1)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署《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工作严格按照协议书执行。

(2) 承包人应确保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质量，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最终签署确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派专人负责保修。

(3) 在包括本承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见附件）执行。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日内派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免费修复任何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发包人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如若本合同承包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也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仍应在上述条款规定的范围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自发包人使用本合同承包工程之日起计算。

(4) 质保金具体退还方法为：承包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括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相关费用全部结清后，质保金尚有余额时，无息退还。

15.4.6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5.3.3 条约定不适用于本合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上述发包人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仅做工期相应顺延，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金或损失赔偿责任。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若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造成工期（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节点、竣工工期等）延误，每延误一天，以本合同签约价款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 LPR 为标准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逾期满【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签约价款【1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2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工程发生其他质量问题，乙方须返工或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需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签约价款【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相关损失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第三人造成伤害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2.3 乙方不执行保修条款和履行保修义务（或甲方通知【2】次不予维修或维修【3】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包括委托第三方，下同）处理。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甲方自行处理后，并在乙方质量保证金或余款中双倍扣除发生的向乙方追诉上述费用及相关损失。

16.2.4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论本合同价款支付条款如何约定，乙方需保证按月足额向乙方雇员（包括农民工）发放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乙方应付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1】万元，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不持任何异议。

16.2.5 乙方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管理规范施工，为施工人员办理各项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及其他工程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6.2.6 工程竣工后，乙方负责清理场内建筑垃圾、杂物等。若由甲方代为清理，乙方同意所产生的清理费用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人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约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所有施工现场人员包括甲方以及监理购买相应商业保险，并承担保费（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否则，因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则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需要购买，并承担保费（已包含在本合同签约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

18.2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19.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中标单位需承诺将增值税和所得税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9.2.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2.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2.3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联系方式（联系人、地址、电话等），均系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确定的联系方式，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如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已向该联系方式发送的书面通知视为已送达，相关责任及损失均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在采购前30日内通知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并提供相关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并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后需进行检测和复验的，应及时进行检测和复验，检测和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 需进行市场询价的材料、成品、半成品，由承包人报三家及以上单位和品牌，发包方组织市场调查，经发包方书面认可后，材料方可进场，经发包方书面认可进场材料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21.4 发包人保证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承诺进场后立即进行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确保清运至高新区辖区以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5 与相邻施工单位交叉施工时严格服从发包人组织安排，无偿提供配合，为发包人安排工作提供无偿服务。

21.6 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现场协调指挥，配合管线等工程交叉作业，不计停工、误工损失。

21.7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检测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8 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关于承包人对发包人的索赔，工程变更、签证单据审查，竣工资料审核，工程价款结算审核、支付等期限限制约定及合同所有默示条款，本合同均不适用，对发包人无效，均需经发包人现场授权代表书面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后生效。

21.9 本合同所涉及的工程变更、签证等一切引起工程量增减或工程造价调整的文件资料，均需经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现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确认后生效。

21.10 本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已踏勘现场，对项目场地现状予以认可，已熟悉并按照施工所在地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治理等政策执行。同时，承包人已自行提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如有）、施工图纸、现场实际情况等对工程范围、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详细核对完毕，确定无误。就前述事项，承包人若未仔细核对或在招标（如有）过程中未提出异议，则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因前述事项为由向发包人主张增加工程量、增加其他费用、延长工期等要求，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违约责任或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对上述约定确认无误，并不持任何异议。

21.11 在乙方施工期间，如乙方发生对合同履行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乙方涉及执行案件导致甲方被人民法院通知协助执行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附件：

河南省女子监狱 加固监狱项目 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加固监狱围墙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 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081376.94
2	措施项目	110134.93
2.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62967.19
2.2	其他措施费 (费率类)	
2.3	单价措施费	47167.74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 1) 暂列金额	
3.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3) 计日工	
3.4	4) 总承包服务费	
3.5	5) 其他	
4	规费	78080.79
4.1	定额规费	78080.79
4.2	工程排污费	
4.3	其他	
5	不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1269592.66
6	增值税	114263.34
7	含税工程造价合计	1383856
合计=1+2+3+4+6		1,383,856.00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加固监狱围墙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整个项目					1081376.94
1	010607005001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风化墙加固）	西、南、北围墙外侧高延性混凝土 1: 采用纵横向加强带; 2: 采用钢筋网片高延性混凝土加固; 3: 高延性混凝土嵌缝; 4: 未宜事项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m2	1074.64	154.64	166182.33
2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西、南、北围墙外侧水泥砂浆抹面 1: 20mm 厚普通水泥砂浆抹灰; 2: 压入一层网格布 3: 未宜事项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m2	3195.36	62.65	200189.3
3	010607005002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外倾墙加固）	西、南、北围墙内外侧高延性混凝土 1: 采用钢筋网片高延性混凝土加固60mm; 2: 高延性混凝土嵌缝; 3: 未宜事项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m2	300	230.3	69090
4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西、南、北围墙内侧水泥砂浆抹面 1: 20mm 厚普通水泥砂浆抹灰; 2: 压入一层网格布 3: 未宜事项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m2	3970	62.65	248720.5
本页小计							684182.1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 加固监狱围墙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5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	东围墙内侧水泥砂浆抹面 1: 20mm 厚普通水泥砂浆抹灰; 2: 压入一层网格布 3: 未宜事项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m ²	1080	62.65	67662
6	011702029001	散水	1. 围墙室外混凝土散水; 2. 100 厚级配砂石。50 厚 C25 混凝土 3. 未宜事项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m ²	1510.6	59.69	90167.71
7	010514002001	其他构件	1: 地面下混凝土浇筑; (外倾墙处、含模板) 2: 未宜事项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m ³	0.15	570.53	85.58
8	010515002001	预制构件钢筋	1: 围墙裂缝单面植筋处理; 2: C8@砖厚×3 2: 未宜事项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t	0.11	9336.55	1027.02
9	01B001	垃圾清理	1: 受施工场地限制, 垃圾清理较麻烦; (按 10 公里外运改成 1 公里-按临时围墙中送审的公里数) 2: 未宜事项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项	1	16762.5	16762.5
10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外墙乳胶漆 2: 未宜事项符合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m ²	10700	20.7	221490
		措施项目					47167.74
1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项	1	47167.74	47167.74
本页小计							444362.55
合 计							1128544.68